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勇志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陳昱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第138條第1、2項所明定。是法院對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地送達，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為寄存送達，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  
02 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在案，本院將判決正本交由  
03 郵務機關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送達至上訴人住所地（即基  
04 隆市○○區○○路000巷00號），嗣郵務人員於113年11月  
05 6日送達至上開地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亦無受領文書之  
06 同居人或受僱人，遂將判決正本寄存於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門  
08 首，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  
09 有郵務人員於送達證書之勾選記載及派出所戳章可證（見本  
10 院卷第173頁）。是該判決書正本已於113年11月6日寄存送  
11 達，經10日即113年11月16日發生送達於上訴人之效力，加  
12 計上訴不變期間及在途期間，本件上訴期間於113年12月9日  
13 已屆滿，此不因上訴人有無前往領取文書或實際知悉判決結  
14 果而影響；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7日始提起上訴，顯逾上訴  
15 之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至上訴人所指其於他案已有指定送達處所，惟與本案之送達  
17 實屬二事，不得遽此指摘本案向上訴人之戶籍址送達非為合  
18 法，併此敘明。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許芝芸